

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宣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
電子信箱：DL-008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7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0703811_11101178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送托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10059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